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 年修订)

深证上〔2017〕3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及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行使对证券上市等事项的复核职权，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理事会下设上诉复核委员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不予重新上市决定及依据本所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等决定不服而提起的复核申请事项，适用本细则。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通过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本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20 至 30 名，由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仲裁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担任，每个机构委派 1 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本所理事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3 名。

第六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
- (二) 熟悉证券相关业务和本所业务规则；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守法；
- (四) 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本所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补聘委员。

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改选的，委员及其代表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应勤勉尽责，并保证有充分的时间来切实履行其职责。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委员应更换代表，否则本所理事会予以解聘：

- (一) 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纪律的；

(三)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其应当出席的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的；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五)因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的；

(六)本所理事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所法律部是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上诉复核案件的受理、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的准备以及办理相关事务。

上诉复核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本所法律部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准备会议材料、发出会议通知、进行会议记录等具体事宜。

第三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依法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一)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二)重新上市申请公司对本所做出的不予重新上市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三)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公开谴责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四)本所会员对本所做出的公开谴责、取消或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取消会员资格的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五) 本所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员代表对本所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六) 投资者对本所盘后限制账户交易措施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七) 其他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可以由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出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审议本细则第十条所列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或其亲属担任申请人或其保荐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或其亲属、委员代表所在工作单位与申请人或其保荐机构存在股权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其他可能妨碍或影响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本所对外公布的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代表中，有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及其代表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在提出复核申请的同时提交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所根据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本人或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是否回避。

第十五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出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责；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三）不得利用委员代表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时所得到的未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四）不得私下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或其他利益；

（五）不得与其他委员代表串通表决，亦不得影响其他委员代表的独立判断和表决。

第四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代表主持，每次参会委员代表为5名。主任委员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由主任委员代表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代表或其他委员代表主持。

第十七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可以要求当事人代表或保荐代表人列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陈述意见和接受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的询问。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复核的，应向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机构提交复核申请书，说明提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第十九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审核材料送达委员代表，委员代表应当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签署《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声明与承诺》。

第二十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两种。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为未通过。参会委员代表在投反对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反对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归纳委员代表意见基础上形成上诉复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表决结果、审核意见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所自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诉复核会议决议，对申请人复核申请作出决定。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决议不同意维持本所决定的，本所于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个交易日内作出撤销原决定的决定。撤销原决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作出新的决定，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

申请人根据要求补充申请材料的时间、因委员代表回避而调整会议日期的时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代表人在提交复核申请材料中或接受询问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本所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理事会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代表 声明与承诺

本人 代表 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诉复核委员会委员职责，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规定的应予以回避的情形；

二、本次所复核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曾以不正当手
段影响本人对本次复核事项的判断；

三、本人将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勤勉尽责、
客观公正地进行复核，独立发表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声明与承诺人：

日 期：